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

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18日，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8081.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7850.29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层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 54230.72m<sup>2</sup>，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4824.34m<sup>2</sup>，幼儿园建筑面积 1815.59m<sup>2</sup>，配套用房（公厕、社区、物管、消防控制室等）449.46m<sup>2</sup>，地下室 16530.18m（含设备用房、物管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总建筑密度约 27.96%，容积率约 2.1837，绿地率约 30.98%，机动车停车位 572 个，总户数 410 户，预计入住总人数约 1435 人（每户按 3.5 人计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在荣县旭阳镇河西新区 D5-01 地块，2019 年 03 月，项目业主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展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县环境保护局以荣环准许[2018]31 号（2018 年 4 月 16 日）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04.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2%。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 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主体楼盘、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措施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共设置 2 个预处理池（1 个位于 4#商业附属楼东侧，总容积为 100m<sup>3</sup>；1 个位于幼儿园南侧，总容积为 100m<sup>3</sup>），设置 2 个隔油池（1 个位于 4#商业附属楼东侧；1 个位于 1#商业附属楼东南侧，每个隔油池含油废水处理量为 10m<sup>3</sup>/h（240m<sup>3</sup>/d），能满足本项目商业废水中含油废水的处理需求），同时设置有配套管网。餐饮废水能经隔油池汇同居民生活污水、其他商业区废水、物管用房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二）废气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垃圾收集点恶臭、柴油发电机运行尾气、居民油烟废气。经分析，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放，在常态气象条件下，对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垃圾及时清理，定期消毒，完善绿化，

可避免恶臭产生。油烟经业主自行安装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预留烟道排至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柴油发电机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及幼儿园活动噪声等。项目针对进出车辆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采用加强建筑隔声、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禁鸣喇叭、对产噪设备加装隔声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一般商业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物管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站，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容县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硒鼓、废旧电池、废气光源、废机油等商业垃圾单独收集，定期有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油脂单独收集，定期有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五）总量控制

报告表批复未下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0010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 （一）废气

本项目目前住户及商户均未入驻，目前不产生废气。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 1#-4#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报告表批复未下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 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 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4.待入住率达到 75%以后，应开展废水监测及相关环保检查，并将结果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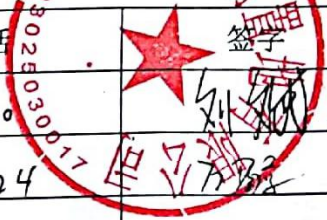
同登.

李明.



附件:

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斌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8562270	
	万原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96016424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屹	自贡市环境所	高工	1899081323	李屹
	王燕子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子
	张虎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190081322	张虎

2020年01月18日